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9)

**(1) 有關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及
第 13.92 條之事宜；及
(2)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謹提述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就有關董事變更及董事會架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意義。

有關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但該審核委員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於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成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的規定。

有關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之規定，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已達到多元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為單一性別董事會，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的規定。

本公司本希望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和第 13.92 條的規定。然而，由於嚴格的資格要求、具備相關行業經驗豐富的女性人才有限，以及需要確保符合獨立性標準的需求，在尋找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時頗具挑戰性。合適候選人的供應情況以及面對經驗豐富女性專業人士的市場競爭也加劇是次困難和延誤。

作為替代方案，公司也願意物色(i)合適的男性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i)符合資格的女性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公司仍致力於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和均衡，並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為公司整體發展做出貢獻。

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該委任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竭盡全力盡快完成此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構成多元化及均衡。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及王曉初先生。